**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章 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

项目编号：HJZCZB-2025-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背景情况：贵州省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近年来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积极探索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本项目以“电动贵州”建设为核心，依托贵州丰富的能源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优势，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绿色能源综合开发、智能充换电网络建设等举措，构建"车-路-能"协同发展的新型交通能源体系，旨在实现交通运输低碳化转型与能源产业升级。

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咨询单位。

咨询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关于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及《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建设发展规划》

采购数量：1次

预算金额：1000000元

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1. **采购需求**

**2.1 商务要求**

**2.1.1** 项目背景情况：贵州省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近年来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积极探索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本项目以"电动贵州"建设为核心，依托贵州丰富的能源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优势，通过新能源汽车推广、绿色能源综合开发、智能充换电网络建设等举措，构建"车-路-能"协同发展的新型交通能源体系，旨在实现交通运输低碳化转型与能源产业升级的双赢局面。

**2.1.2**咨询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

（1）通过调研和分析，以《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5〕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电动贵州”建设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18号）为基础，深入研究推动全国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实施的方向与目标。

（2）总结并编制《关于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及《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建设发展规划》

（3）完成规划编制评审及汇报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汇报、专家咨询、衔接报批等相关工作。

**2.1.3 咨询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完成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审核或专家评审。

**2.1.4 支付方式：**

（1）提交《关于推动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经专家评审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

（2）提交《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建设发展规划》，并经专家评审甲方认可后30个工作内支付剩余签约合同金额。

**2.1.5**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2.1.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认可及结题论证会议。

**2.2 技术要求**

**2.2.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5〕4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电动贵州”建设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18号）

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一 初步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二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3）澄清与核实（如有）；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供应商得分由三部分组成：报价分、商务分和技术分，各部分得分之和为100分。（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二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客观分值项（即商务部分评分）: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供应商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

（2）主观分值项（即技术部分评分）: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供应商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如有）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其投标将无效。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需提供合同份额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澄清与核实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分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内容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优先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优先顺序排列；若仍然相等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

**附件一 初步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1 |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专家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即可）；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
| （6）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
| 2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4）服务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7）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存在报价需要修正的情形，已经过供应商确认。 |
| （8）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情形，但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除外 |
| （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协议书载明的工作内容（专业）具备相对应的资格条件。 |
|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二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报价分（15分）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注：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4%（需提供合同份额分配情况说明）。 |
| 2 | 商务分（70分） | 项目负责人（20分） | a.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b.近五年内（2020年1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1项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或绿色交通类项目业绩（课题）的，每个加2分，最高得10分; |
| 项目团队（25分） | a.项目组人员配备相关专业人数≥10人的得13分，≥6人的得8分，＜2人的得3分；b.项目组人员配备每有一个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最多得12分。 |
| 业绩（25分） | a.近五年内（2020年1月至今）每承担过1项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类项目业绩（课题）的，每项加3分，最高得18分；b.近五年内（2020年1月至今）每承担过1项绿色交通项目业绩（课题）的，每项加1分，最高得7分； |
| **备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需按要求提供资质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等证明材料；****3.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汇总为准。****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文件应能反映出业绩要求的各项指标，且应清晰可辨），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3 | 技术分（15分） | 发展现状与前景研究（5分） | 在深入评估“电动贵州”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系统总结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成效，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从国家层面、行业层面、省层面分析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的总体要求，对贵州省面临的形势要求进行系统分析。1.对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情况和前景分析详尽科学的，得4-5分；2.分析完整且比较全面的，得2-4分；3.分析简要但不够全面的，得0-2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需求与潜力评估（5分） | 根据贵州省交通网现状及规划情况，结合全省新能源分布，开展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融合潜力评估与负荷预测。1.做出详尽且科学评估分析的，得4-5分；2.分析完整且比较全面的，得2-4分；3.分析简要但基本全面的，得0-2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发展战略路径及政策研究（5分） | 提出贵州省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研究的发展战略设计和重点任务。针对交能融合建设项目特点，明确未来相关工作机制、责任主体、保障措施等，提出政策建议。1.发展战略设计及重点任务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5分；2.分析完整且比较全面的，得2-4分；3.分析简要但基本全面的，得0-2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